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61號

聲 請 人 陳社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玉錦、林孟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為林孟瑤是否有誤？其非發票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